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詹荷英先生、独立董事徐汉东先生及董事

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刘颖斐女士担任。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1/2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备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相

（二）2018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三）2018 年 8 月 17 日，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2018 年 10 月 22 日，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五）2018 年 12 月 28 日，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审计部 2019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丁　惇닕主要侀酕啦뚟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不存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
[illegible]】